

附件

云南省节能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评审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节能评审中的作用，促进节能评审专家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节能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科学、高效、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云南省节能评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审专家库，是指由在节能管理、产业发展、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领域内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人才数据库。

节能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遴选、审查合格后纳入专家库，以独立身份参加云南省节能报告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省级评审节能报告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设立、使用和管理。各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方式，即评审项目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审查意见依法依规公开。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负责建立省级专家库，委托云南省节能监察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各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建立本级专家库，不具备建立专家库条件的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使用省级专家库。

第六条 入选节能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扎实的学术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认真、客观、公正、独立、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熟悉节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等，熟悉产业政策、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规范，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能测算项目能效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

（三）具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

（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健康状况良好能适应现场踏勘。

第七条 入库程序。入库程序。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方式提出申请。个人申请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单位推荐应事先征询被推荐人同意。专家入库申请或推荐表详见附件 1。

申请进入省级专家库的专家，须向省发展改革委专家库管理部门提交入库申请。专家库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遴选，根据需要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入选专家库。

第八条 根据评审需要，邀请部分新行业、新领域知名专家进入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职责

第九条 专家参与评审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有关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节能报告可行性、可靠性、节能措施的有效性、科学性的表决权。

（三）有权根据评审的分工和要求，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可要求在会议专家组意见中记录个人不同意见。

（四）在保证自身健康状况良好的前提下参与评审会议。对自身健康状况不适宜参加的，有权申明并拒绝。

（五）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一）评审专家应以客观、公正、科学、高效、保密的态度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评审，解答评审过程中个人所承担审核内容的相关技术问题，对本人提出或本人签署的技术评审意见负责。

（二）严格遵守评审的工作纪律，严禁向外界泄露在评审过

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评审情况。

（三）对涉及或可能涉及与本人利益相关的评审工作，须主动提出回避。

（四）现场踏勘和评审会期间接受评审召集单位的工作纪律约束，从事与评审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不断加强自身业务学习，及时掌握节能评审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动态，主动适应评审专家业务要求。

（六）接受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七）参与评审时自觉签订云南省节能评审专家承诺书。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须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一）禁止收受与评审有关的项目建设、节能报告编制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给予、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等。

（二）禁止参加与评审有关的项目建设、节能报告编制等单位等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

（三）禁止在与评审有关的项目建设、节能报告编制等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禁止以个人名义有偿参与所评审的节能报告编制咨询。

（五）禁止利用评审工作之便向任何单位推荐、指定节能报告编制单位，推销节能产品，引荐节能设施建设等单位，参与有偿中介活动。

(六) 其他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规定。

第四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专家库管理。专家库按照评审类型设立子库，各类评审活动分别从对应子库抽取专家。

专家库实行分类管理，评审专家按照项目类型、行业领域进行分类。

第十三条 专家抽取。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机构召开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会，综合考虑项目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专业领域、区域、专家人数等因素，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抽取专家须征求专家本人意见后确定。每个项目评审专家人数为单数，原则上不少于3名。

第十四条 专家回避。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与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等存在以下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受聘于报告编制、建设等项目单位的。

(二) 与报告编制、建设单位负责人存在利益关系的。

(三) 接受过报告编制、建设等单位的聘请，参与所评审节能报告的编制、指导或审核工作的。

(四) 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的。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的通知、联系等具体工作由评审机构负责。

第十六条 专家库管理部门应对评审专家个人身份信息、联

系方式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2年进行一次调整,并及时公布调整结果,急需专家可根据情况适时增补。

第五章 评价和惩处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部门或节能评审机构在审查意见批复后,根据专家使用记录等,对专家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家资格六个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专家所在单位。

(一) 被选定并已接受邀请作为评审专家,未提前一天以上告知而不参加现场踏勘或评审会议的,或未经同意自主指定代理人参加现场踏勘或评审会议的。

(二) 向外泄漏评审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被选定作为评审专家,不参加评审会议或现场踏勘一年超过三次的。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专家聘用资格,三年内不受理其专家入库申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专家所在单位。

(一) 年度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

(二) 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的,或者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参与评审工作的。

(三) 与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事先知情但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 因专家评审意见出现重大错误或遗漏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泄露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的。

(六) 故意损害有关部门和单位声誉或利益的。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中违反相关廉政规定，影响评审客观、公正的，清除出专家库，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专家所在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
2. 云南省节能评审专家承诺书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表
4. 节能报告专家评分表
5. 专家工作评价表

附件 1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传真	
专业技术职称 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专业	
电子邮箱			手 机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咨询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熟悉的行业、 专业领域 (不超过3项)				
个人简历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主要成果, 不超过 300 字) 申请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申请人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相关证明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2. 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4. 退休证明 (仅退休人员提供)

附件 2

云南省节能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专家,在参加评审工作时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云南省节能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二、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在节能评审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受任何利益主体和人情的左右,科学、公正地提供咨询;在评审项目与专家利益相关或可能使专家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时,主动回避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三、科学严谨,谨言慎行。评审会前认真研读节能报告并严格把关;会前起草书面意见,意见明确、具体,并对提的意见负责;不对外泄露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和商业秘密。

四、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收取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或个人等项目评审利益相关方给予的礼金、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自身健康状况良好能适应现场踏勘工作。

六、自觉接受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表

(评审侧重点:)

主要包括: 1.节能报告形式符合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2.分析评价依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3.项目建设方案分析比选、节能措施选取等方面存在问题及修改建议等。核实项目是否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等的相关规定。4.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等的选型是否合理,能效水平、能效要求等是否满足有关规定。核实项目是否采用了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等。5.项目数据计算方面(基础数据、基本参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能源消费增量、主要能效指标,主要用能工序、设备能效指标等)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6.项目能效水平对标分析等方面存在问题及修改建议,说明对项目能效水平的评价。对高耗能项目,核实项目能效是否达到先进水平。7.项目节能或提高能效的其他建议。

项目名称			
评审专家		职称/职务	
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分表

节能报告名称		
编制单位		
评审专家		
评价指标	评 分	
	分值	得分
1、节能报告格式、内容	10	
2、分析评价依据	10	
3、项目建设方案分析评价	10	
4、项目主要用能工序评价	15	
5、项目主要用能设备评价	10	
6、项目节能措施评价	10	
7、项目能源消费	15	
8、项目能效	10	
9、结论	10	
总 分	100	
总体评价		
备注：总体评价分 4 档。85(含)以上为“优”；84 至 75 (含)为“良”；74 至 60 (含)为“一般”；59 (含) 以下为“差”，评审不通过。		

请评审专家对报告书质量客观、公正地分项评分，并给出总分和总体评价。评分情况应与专家书面审查意见及发言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 5

专家工作评价表

序号	姓名	职业操守 (30%)	工作态度 (20%)	专业能力 (30%)	沟通表达 (20%)	综合得分 (100%)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评价标准：分为五档，5分最高，1分最低；综合得分为四项加权平均得分；综合得分=职业操守得分×30%+工作态度得分×20%+专业能力得分×30%+沟通表达得分×20%

2.备注内容：需要专门说明的内容，可以设定相对固定的关键词。